

证券代码：002199

证券简称：东晶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8026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167 号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前对《关注函》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董事会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。鉴于该《关注函》中的部分事项需要向相关方核实并取得书面确认文件，同时中介机构需要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及内部审批流程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全部回复工作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最晚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并进行信息披露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025）。

鉴于本次《关注函》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、补充和完善，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之前完成回复和对外披露工作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最晚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上述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并进行信息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